

# 治大气之霾须治发展观之霾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某些地方政府在雾霾治理上所表现出来的轻忽与懈怠,不仅仅是不可思议,而且简直就是不可原谅。为政一方,却对大政方针法律法规不甚了了,这是不称职。如果对大政方针法律法规心知肚明,只是懒得严格执行,这是不作为。如果这种不作为里还夹带有别样的“私货”,则是涉嫌渎职甚至违法犯罪。

又一轮雾霾汹汹来袭。环保部5日晚通报,从本月2日起,我国东北、华北地区出现大范围重度雾霾天气,最大影响面积超过一百万平方公里。雾霾笼罩之下,多地PM2.5浓度爆表,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严重污染等级。罕见发布大雾橙色预警的北京地区局部能见度甚至不足50米,首都机场航班被大面积取消。

面对如此严重的雾霾天气,环保部迅速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并相继派出12个督查组对天津市、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东省等重点地区展开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相关应急预案,以有效遏制大气污染。

督查发现,雾霾治理方面的突出症结之一在于,地方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轻忽。此次重污染过程,多个城市出现严

重污染,但应急响应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到位,有39家企业大气污染排放异常,涉嫌超标。更有甚者,在某些地方所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上了停、限产名录的企业甚至根本不知情——这样的“预案”除了用以应对检查,压根就不打算用来应对重污染天气,从而也就不必让相关企业知晓。

这种轻忽的具体原因或许有很多,但无论如何,从被“发现”地方政府对治下排污企业的放任与体贴上可以窥见,在某些地方政府的内心深处,相比于“费力不讨好”的大气污染治理,为当地带来GDP与财税收入的企业运营与经济增长才是最紧要的。

毫无疑问,这里面其实有一种狭隘、粗鄙的发展观在作祟。在这种发展观里,发展有意无意地被简化为经济发展,而经济发

展又有意无意地被简化为经济增长。放在改革开放之初,这样的发展观也许还可以理解,但是,在生态文明建设早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的今天,再持守这样的发展观就显得有些不可思议了。

从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开始,到十八大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再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发布以及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确立,关乎人民福祉、民族未来的生态文明建设早已成为发展观中应有之义。与此同时,从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到“史上最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

的法律依据。

有鉴于此,某些地方政府在雾霾治理上所表现出来的轻忽与懈怠,不仅仅是不可思议,而且简直就是不可原谅。为政一方,却对大政方针法律法规不甚了了,这是不称职。如果对大政方针法律法规心知肚明,只是懒得严格执行,这是不作为。如果这种不作为里还夹带有别样的“私货”,则是涉嫌渎职甚至违法犯罪。

当然,就算那些被查出的地方政府尽到了自己的治理之责,雾霾很可能也不会就此散开。毕竟,雾霾的产生不是一日一地之“功”,大气治理方面的历史欠账太多太多。但是,环保部的督查结果告诉我们,每一次雾霾都是一次省察发展观的机会,而在不少地方,治大气之霾必须先治发展观之霾。

媒体视点

主播“伪慈善”

直播乱象冰山一角

近日,一段网上流传的视频,成了击穿四川大凉山地区伪慈善志愿者群体的“穿甲弹”。视频中,两名男子在直播做慈善,安排凉山州某村村民站成两排,随后给村民发钱,直播结束后,这些人又从村民手中把钱拿回来。

据主播自供,发钱做慈善是为了“吸粉”。可惜,这话只说了半截。“吸粉”是为了什么?还不是刷礼物、换钱!可见,这件事情从头到尾不过是一个骗局而已。只不过,骗局的筹码变成了大凉山里那些老农和孩子,他们被人拿来作为诱饵,在骗取了网民的爱心之后,也骗来了钱财。

那个在大凉山做“公益”的“快手黑叔”,在直播时就透露,“要靠老铁(粉丝)刷礼物,合起来才能去做公益,到明年5月份以后可以赚两千万。”可见,这样的敛财模式,在他们的圈子里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事实上,此次事发,也是因为两拨主播因为相互嫉妒对方挣得更多,而起了内讧、自揭家丑。

不能不提,当下的网络平台在提供生活便捷的同时,某种程度上,也为诸如直播行骗提供了极大便利。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只看到了疯狂的刷屏送礼物,只看到粉丝数量的激增,却看不到任何有效的监管,这显然是有问题的。

慈善也好,公益也罢,都是非常脆弱的东西,其健康发展既需要政策、法律、制度的保障,也需要公民的自觉呵护。目前,新的慈善法已经出台,将于12月1日生效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或将有效规范并问责直播造假行为。

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提倡公民的监督责任。此番快手直播事发系由当事人互撕而曝出,在此之前已发酵了不短的时间,却只见网友刷礼物,鲜有质疑。至于凉山州的政府与民间,此前似乎也没有把它当回事。凡此种种,均在客观上使得主播“伪慈善”大行其道。(摘自光明网)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 “警企合作”,不止于打击网络犯罪

试说新语

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

日前,浙江绍兴警方侦破了一系列互联网诈骗案,共刑拘犯罪嫌疑人一千余名。绍兴警方在对媒体介绍案情时,着重提到了阿里巴巴安全部的大力支持。很多媒体在介绍这些案件的侦破时,提到了“警企合作”四个字,正是双方的优势互补,编织起一张让犯罪分子胆寒的大网。

警方拥有法律赋予的执法权,肩负保护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而互联网企业有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以及维护平台交易安全的需求。由此可见,维护网络安全是双方的共同诉求,两者的特点对于打击网络犯罪而言又是缺一不可,“警企合作”的基础正是这样建立起来的。上述一系列案

件的破获,让人们看到了“政府部门+企业团队”这种模式的功效,或许在其他领域的治理上,也能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首先能够看到的便是警企双方在打击网络犯罪上是有共同诉求的。对于公安机关而言,随着互联网兴起的新型网络犯罪有高发频发之势,铲除这一毒瘤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网络犯罪对用户以及平台商家造成威胁,任其生长不利于平台长远发展。所以我们看到,警方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在不断加大,公安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身为全球最大零售交易平台的阿里巴巴,则集合了原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IT高手、法律专家等,组建了专门的安全团队。正是对网络安全的共同诉求将双方联系在一起。

当然,仅仅有共同利益还不够,警企合作要能建立起来,还需要双方秉承开放的态度。说起来,对网络犯罪案件

加以侦破的职责在公安机关,执法权也在警方手中,谁都知道打击网络犯罪是世界性难题,若是在办案时“闭门造车”,哪怕成效不佳,也可以用一句“尽力了”来回应社会关切。同样,企业花大力气打造安全体系,其功能设计就是保护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协助警方办案要花费大量成本,很可能是赔本的买卖,没有必要拿自家的核心竞争力去承担“社会责任”。要想打通壁垒建立合作,职能部门与企业都得有敞开大门的“觉悟”,如此才能尽双方所能形成合力。

绍兴警方与阿里巴巴安全部在打击网络新型犯罪上取得的“战绩”,让人们看到了这种建立于共同诉求与开放态度之上的模式所拥有的威力,在互联网日益渗透人们生活,“互联网+”新业态层出不穷的今天,很多领域的治理也需要类似的合作模式。比如交通领域的网络出租车,比如餐饮行业的外卖平台,尽管对应的职能部门和企业平台各有不同,但道理是相似的。现在

的关键就在于双方能否认清服务社会公众、净化市场环境共同利益所在,能否以开放的态度看待对方,归结起来就是能否着眼全局,着眼长远。

通常而言,越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的时代,越需要职能部门与企业的有效衔接,这是双方内在的特点决定的。职能部门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是倾向于“稳重”的,而企业出于发掘盈利点和扩张规模的需要,是更为“进取”的,将双方的优势结合起来,才能以“进取”带动社会治理能效的提高,同时用“稳重”来削减技术革新带来的副作用。犹记得日本企业家盛田昭夫的一个观点,他认为现代工业的效率标准会逐渐渗透到政府之中。由于时代的局限,这位被乔布斯视作偶像的企业家只看到了“现代工业”,但他的意思是很好理解的:对于政府而言,标准无非就是社会治理的规则,而这些规则的建立要跟上市场的步伐,从市场主体的优势里吸取“养分”。

## 探讨房地产税不能功利化想象

大家谈

张敬伟

11月4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财政与国家治理暨财政智库60年”研讨会上透露,环境保护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改革正在积极推进。在今年前三季度一线城市以及热点二三线城市房价涨幅较大的大背景下,楼继伟有关“房地产税等改革正在积极推进”的表态再度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对于税,公众都很敏感。无论是营改增还是个税改革,每一次都能引发公众热议。因为这些“税”和民生利益密切相关。尴尬的是,“税”虽然有关公众切身利益,但税收本身却很有些专业技术含量,很多人都是一头雾水,不明所以。要讨论税收,尤其是关乎民生利益的税种、税负,税

务部门在舆论形成之前,还是要进行大众普及为好,让公众看得懂、看得透。

房地产税也是如此。很多人并不明白这一税种,往往和房产税混为一谈,而且也在此税上赋予了太多的功利化想象。必须厘清,房产税是单一税种。虽然在1986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涉及房产税,但是对于不营业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房产税的施行,确切讲是试行,只有上海和重庆两城在2011年实践过。在此之后,再无其他城市跟进。原因在于,当时试点房产税也是基于楼市调控的现实需要。但从实践看,两城房产税征收微乎其微,也未起到调节房价的作用。到了2013年11月份,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当中,则有了“房地产税”的表述,即“加

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此时的房地产税,不是指单一的房产税,而是涵盖了与房地产相关的综合性税种,如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个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显然,房地产税的提出,是财税体制改革的系统化要求,而非市场化救济的功利化手段。正因如此,房地产税看上去越来越近了。今年3月份的两会,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强调,已将房地产税法列入第一类的立法项目。由于本届人大2017年底到期,有专家预计房地产税法最快将在2017年底前通过,慢的话可能会在2017年底提交审议,在下一届人大任期内通过。

由于财税体制改革是项系统工程,房地产税立法要和财

税体制改革的节奏相适应,因而不可能一蹴而就。更重要的是,房地产税涉及很多税种,涉及多维度的利益平衡,这一税种的立法进程须经过复杂的社会酝酿和利益平衡,何时出台依然是未知数。

虽然房地产税是个综合税种,但是公众和舆论场习惯上会删繁就简,将此理解为房产税。在楼市再次出现两极分化的冷热不均市场态势下,不同的群体会对房地产税有不同的期待。一方面普通有房者会有税负增加的焦虑,另一方面也对该税控制房价存在愿望。更重要的是,很多人希望这一税种能够成为反腐和抑制炒房的利器。显然,这不是房地产税立法的本意,起码不是房地产税的全部功能。(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